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3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 (376500000A_109013531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353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影
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……」前開「貪污行為」之認定，經銓敘部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，以該部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，作為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，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免職；如認屬非貪污行為，則無該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，附予敘明。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
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
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